

证券代码：874138
券

证券简称：洁源环境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

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以及《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、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公司编制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，未发现财务报告中存在遗

漏、虚报等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充分考虑了经济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预计〈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预计〈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6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，关联交易行为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、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阅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，具备承担公司年

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能力，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公司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激、杨红霞

2026年4月28日